

#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意外伤残保险金 ②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丈夫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 × 给付比例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意外身故保险金	小王	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上述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条款目录



##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

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规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年交保险费<sup>1</sup>×已交费年度数<sup>2</sup>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发生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第（一）部分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15 年和 20 年两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sup>1</sup> **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按照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sup>2</sup> **已交费年度数**：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在交费期间内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时所经过的整数年加 1；触发保险金给付的事件发生在交费期间外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意外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条款正文完)